

一

[illegible]



(全) 銜) 証明書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

日

查葉達秀確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月起充任

本廳技士至三十七年九月因事呈准離職是實

特予証明

廳長 余○○





中

人事室

呈請核准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六日

呈

竊職

於三十五年四月由筑來鄂供職於

有府建築工程處至三十五年九月因該處奉

令停併

鈞廳派於技術室工作茲因家事蒙准長假

懇請賜予發給自廿六年元月起至廿七年九

月十五日止資歷證件無任感禱謹呈

廳長 余

職

葉連平

十一月二日

建字第42858號